



100 幼兒園申請準公共教保助計畫書

公告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
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

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進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之下列規定:

- 一、收費款額。
- 二、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初視輔導。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列。
- 六、教保服務品質。

甲乙雙方另有下列約定事項者,請填列(無則免填):

- 一、契約履行期間,核定招收人數以 30 人為限。
- 二、契約履行期間,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下列數額:
 - (一)2 歲幼兒: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 (二)3 歲至 5 歲幼兒: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或其監護人收取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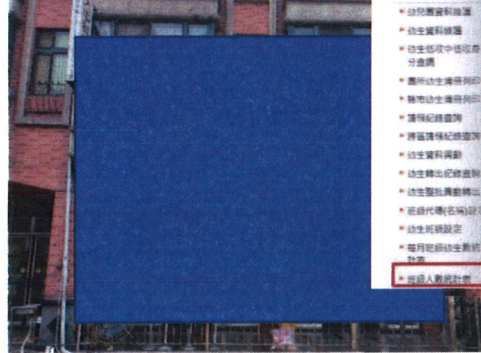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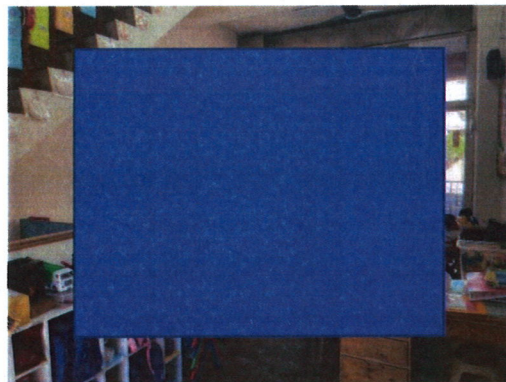
核定總人數	40 人	契約約定人數	40 人
實際招收人數	29 人(未滿3歲 10 人、滿3歲 11 人、滿4歲 4 人、滿5歲以上 4 人)		
編班	4 班		

機構照片(下列機構空

大門口



室內活動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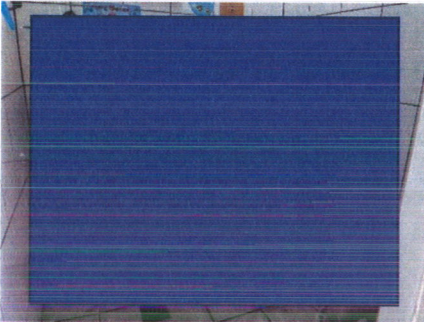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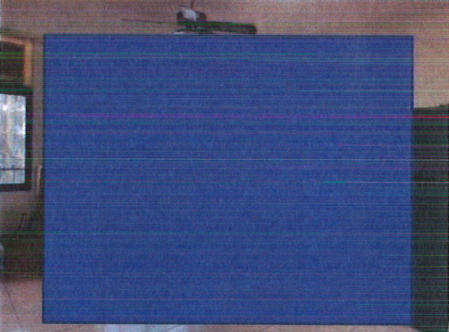


戶外活動空間
(含遊戲器材)



核定總人數依立案證書核收總人數填寫
契約約定人數依契約書核定人數填寫
實際招收人數依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班級人數統計表填寫

照片需彩色
列印

盥洗室(含廁所)	
廚房	

參、107至110學年度核定充實及修繕項目(111學年度新申請加入者免填)

補助項目	學年度	補助品項(摘述)	補助經費	施作/使用地點
教學設施設備	110	鋪設無縫地板 牆壁重新油漆粉刷	100000	活動室
遊戲設施設備 (不含109學年度 一次性補助)				
安全設施設備				
環境設施設備 改善	110	牆壁重新油漆粉刷 盥洗室洗手台汰換 廁所拆除費 廁所馬桶汰換安裝	100000	廁所
資訊設備(含廣播系統、 監控防盜系統及周邊設備)等				
其他項目				

依先前國教署
核定項目及金額
進行填寫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肆、111學年度申請補助項目

項目(請勾選)		規劃重點
(示例)	1.室內活動室	1-1學習區：汰換教具櫃、購置教具及繪本 1-2汰換冷氣：○○購置，達使用年限
務必打勾	活動空間	2-1打造生態教學園區
	戲器材)	2-2遊戲/體能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室內活動室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3.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4.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依今年預計申請項目進行填寫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經費概算表：(報價費用應含稅)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用途說明
1	冷氣	台	4	5000	200000	新購置
2						
3						
4						
5						
6						
7						
總計					200000元	

- 1.如項目單位出現「1批、1式、1套」需附「估價單明細」，且加蓋店章。
- 2.「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合計、用途說明」不可空白。
- 3.總計如有超過補助金額，務必填寫：**000000元(旨案補助計00萬元，超過0000元由本園自籌款支應)**
- 4.如有修改處務必蓋園長章。

備註

- 1.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另有約定人數者，依契約數核給；申請金額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 2.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包括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費用。
- 3.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周邊配件)補助基準：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每臺2.5萬元、筆記電腦(含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 4.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該園總補助經費15%。
- 5.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如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6.核定補助項目如因停產、進出口限制等因素，致廠商無法供應現貨者，教保機構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換品項。
- 7.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繳交核結成果報告時需清晰可見，並在財產帳上列明。
- 8.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其他事項

- (一)教保機構提報核結成果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項目者，應提供施工前後對照之照片。
- (二)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局(府)督導教保機構，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未依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核實辦理設施設備修繕及採購者，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返還各該項補助項目之全額經費。

承辦人：



園長(中心主任)：



承辦人及園長章務必蓋章